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誠
　　施劭瑾
　　陳駿旭
　　黃興傑
　　吳泓劭
　　王裕翔
　　郭峙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　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
原　　告　簡君庭
　　王士銘
　　蕭銘宏
　　郭慧彬
　　張立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原　　告　劉根源
　　蔡孝德
　　董忠漢
　　郭憲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　　黃曉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立薪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銀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怡誠新台幣149,478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

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蕭銘宏新台幣166,083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立本新台幣116,924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根源新台幣146,719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施劭瑾新台幣115,785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興傑新台幣160,614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孝德新台幣288,991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八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泓劭新台幣194,739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九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董忠漢新台幣226,994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駿旭新台幣181,063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裕翔新台幣174,212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簡君庭新台幣91,262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士銘新台幣330,425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慧彬新台幣218,822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峙延新台幣131,335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憲原新台幣392,75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等人均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詎於民國108年5月21日下班前，被告公司管理部經理李秀慧無預警以skype通知所有員工，表示：「公司跳票，五點先回家吧，明天我認為先不要來上班，…」，原告等人並不清楚發生何事，故於108年5月22日仍前往被告公司上班，但公司大門深鎖，無從進入。原告等人一直詢問何時可恢復上班，被告公司未給予回應，原告等人因而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，但因被告公司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又被告公司每月均自應給付薪資中，扣除原告應繳納勞工保險勞工自負額部分，並代為繳納予勞工保險局，然被告公司竟於108年1月份起開始滯納勞保費。被告公司至今未給付108年5月份剩餘半薪及108年6月份以後薪資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並均以起訴狀、追加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僱傭契約意思表示之通知，並依兩造間僱傭關係、民法第48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如下：

1、原告陳怡誠

原告陳怡誠自107年3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2萬1,128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陳怡誠之工作年資自107年3月26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2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2萬8,350元。以上合計

14萬9,478元。

2、原告蕭銘宏

原告蕭銘宏自105年11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4萬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1萬1,36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蕭銘宏之工作年資自105年11月7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5萬4,723元。以上合計16萬6,083元。

3、原告張立本

原告張立本自108年5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4萬7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1萬1,767元未給付。又原告張立本之工作年資自108年5月13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7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5,157元。以上合計11萬6,924元。

4、原告劉根源

原告劉根源自107年7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4萬6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2萬1,93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劉根源之工作年資自107年7月4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6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2萬4,789元。以上合計14萬6,719元。

5、原告施劭瑾

原告施劭瑾自106年10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3萬3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8萬6,268元未給付。又原告施劭瑾之工作年資自106年10月18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3萬3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2萬9,517元。以上合計11萬5,785元。

6、原告黃興傑

原告黃興傑自106年08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4萬5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1萬6,364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黃興傑之工作年資自106年8月14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5,000元

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4萬4,250元。以上合計16萬0,614元。

7、原告蔡孝德

原告蔡孝德自101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4萬2,5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2萬9,616元未給付。又原告蔡孝德之工作年資自101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2,5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15萬9,375元。以上合計28萬8,991元。

8、原告吳泓劭

原告吳泓劭自105年7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4萬5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2萬9,616元未給付。又原告吳泓劭之工作年資自105年7月26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4萬5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6萬7,875元。以上合計19萬4,739元。

9、原告董忠漢

原告董忠漢自106年1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5萬5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2萬9,616元未給付。又原告董忠漢之工作年資自106年1月3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5萬5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7萬0,966元。以上合計22萬6,994元。

10、原告陳駿旭

原告陳駿旭自105年5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3萬8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1萬9,735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陳駿旭之工作年資自105年5月10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3萬8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6萬1,328元。以上合計18萬1,063元。

11、原告王裕翔

原告王裕翔自107年5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5萬5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4萬1,364元未給付。又原告王裕翔之工作年資自107年5月22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5萬5,000元，

以此計算資遣費為3萬2,848元。以上合計17萬4,212元。

12、原告簡君庭

原告簡君庭自107年11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3萬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8萬0,428元未給付。又原告簡君庭之工作年資自107年11月12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3萬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1萬0,834元。以上合計9萬1,262元。

13、原告王士銘

原告王士銘自106年8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8萬6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24萬7,53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王士銘之工作年資自106年8月28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8萬6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8萬2,895元。以上合計33萬0,425元。

14、原告郭慧彬

原告郭慧彬自105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5萬5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4萬3,197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郭慧彬之工作年資自105年1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5萬5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7萬5,625元。以上合計21萬8,822元。

15、原告郭峙延

原告郭峙延自107年7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3萬8,000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11萬1,49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郭峙延之工作年資自107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31日，平均薪資3萬8,000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1萬9845元。以上合計13萬1,335元。

16、原告郭憲原

原告郭憲原自106年8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目前薪資為7萬元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公司尚積欠薪資31萬8,864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郭憲原之工作年資自106年8月21日至108年9月31日，平均薪資7萬元，以此計算資遣費為7萬3,889元。以上合計39萬2,753元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怡誠14萬9,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蕭銘宏16萬6,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3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萬6,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4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根源14萬6,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5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萬5,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6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興傑16萬0,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7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孝德28萬8,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8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泓劭19萬4,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9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董忠漢22萬6,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駿旭18萬1,0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裕翔17萬4,2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簡君庭9萬1,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士銘33萬0,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慧彬21萬8,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峙延13萬1,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憲原39萬2,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管理部公告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資料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簿明細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薪資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-156頁、第215-21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1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陳怡誠14萬9,478元、原告蕭銘宏16萬6,083元、原告張立本11萬6,924元、原告劉根源14萬6,719元、原告施劭瑾11萬5,785元、原告黃興傑16萬0,614元、原告蔡孝德28萬8,991元、原告吳泓劭19萬4,739元、原告董忠漢22萬6,994元、原告陳駿旭18萬1,083元、原告王裕翔17萬4,212元、原告簡君庭9萬1,262元、原告王士銘33萬0,425元、原告郭慧彬21萬8,822元、原告郭峙延13萬1,335元、原告郭憲原39萬2,75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、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16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